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文件

校发〔2025〕109号

关于印发《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2025年9月9日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术水平和教育质量，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保证委员的代表性。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下列人员组成候选人名单，经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

（一）二级学院（学部）推荐的候选人；

（二）校长提名的候选人。

候选人的产生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能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一般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届中若有委员变动，可适时增补或调整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增补委员可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并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投票选举产生。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及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主任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议题包括：决定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和议程；审定各专门委员会及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对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动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委会审议或者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校学术委员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讨论事项性质，邀请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学部）相关人员列席主任会议。

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在二级学院（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以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分委员会每年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工作报

告，将审议通过的事项向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

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得票总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为有效。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术委员会做

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经校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通过，报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解释。学校学术委员会规定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